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國營企業即使年年虧損，經營績效不佳，卻仍持續發放各類獎金，有違獎勵設定之目的，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例如台電發放之收費獎金、獎勵費用依據「節約能源考核要點」、「核能電廠貫徹核能安全激勵要點」、「核能機組連續運轉激勵要點」，皆是一般例行之職務業務，未有特殊性卻編列獎金發放，且給予主管單位過大的自行裁量權。

三、面對各界質疑，國營事業仍理直氣壯表示為「依法」辦理，逃避民意機關之監督。獎金制度之設計，原本為鼓勵有傑出表現者，然而現已經淪為羅列名目、浮濫發放，亟需檢討改善。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重新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至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黃文玲 魏明谷 林正二 尤美女 陳其邁  
陳歐珀 邱志偉 林岱樺 陳唐山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再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以提升高等教育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設法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及維護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林德福